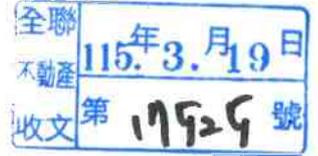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 2 段 1 號 12 樓之 5

承辦人：林靜妙

電話：02-27001808 轉 15

電子信箱：ginmio@sharing.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財法字第 1150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議程草案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註釋書研討會暨新書發表會》議程草案乙份，敬請 貴會惠予協辦贊助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一、本會董事謝在全先生日前特邀請古振暉法官、林旺根、陳重見、黃健彰教授共同撰寫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註釋書》乙書，希冀透過本書增進實務界及廣大民眾更加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釋示及實務之運作，謹訂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假東吳大學法學院舉辦旨揭研討會暨新書發表會。

二、本次研討會預計邀請學界與實務界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及綜合座談，以促進法律實務經驗交流。

三、隨函檢附議程草案乙份，敬請 貴會同意列名協辦單位及贊助，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

副本：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註釋書研討會暨新書發表會

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 9 點至 12 點

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第一大樓(崇基樓)7 樓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

協辦單位：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法務部、

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09：30 | 主持人：劉春堂董事長（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br>貴賓致詞  |
| 09：30－10：00 | 主持人：劉福來董事（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br>報告人：陳重見教授（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br>公寓大廈約定基地之研究                                |
| 10：00－10：15 | 主持人：劉福來董事（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br>與談人：胡宏文庭長（臺灣高等法院）  |
| 10：15－10：30 | 主持人：劉福來董事（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br>與談人：于俊明秘書長（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10：30－10：45 | 主持人：劉福來董事（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br>與談人：林家正司長（內政部地政司）  |
| 10：45－11：00 | 中場休息   |
| 11：00－11：45 | 主持人：謝在全董事（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br>作者分享：林旺根教授（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br>古振暉法官（臺灣高等法院）<br>黃健彰教授（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 11：45－12：00 | 主持人：劉福來董事（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br>綜合討論   |

聯絡人：林靜妙

電話：27001808#15

EMAIL：[ginmio@sharing.com.tw](mailto:ginmio@sharing.com.tw)